

中国光大银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2016年版）

为保证合法、规范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中国光大银行（甲方）与开户申请人（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存款人凭个人身份证件以自然人名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个人结算账户分类为 I 类银行账户、II 类银行账户和 III 类银行账户（以下分别简称 I 类户、II 类户和 III 类户）。

银行可通过 I 类户为存款人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支取现金等服务。

银行可通过 II 类户为存款人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等服务。

银行可通过 III 类户为存款人提供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服务。

银行不得通过 II 类户和 III 类户为存款人提供存取现金服务，不得为 II 类户和 III 类户发放实体介质。

第二条 乙方自愿选择在甲方开立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或自愿将本人已经开立的人民币活期储蓄账户转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甲方同意为乙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并为乙方提供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服务。

第三条 乙方在甲方开立、使用和撤销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应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使用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办理各项业务时，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规定。

第四条 乙方在甲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需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和真实的个人信息（以下简称“开户资料”），并接受甲方的审核，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完整，预留的手机号码为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若乙方提供的开户资料虚假或预留非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停用该账户，待乙方变更开户资料或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后再恢复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第六条 乙方不得出租、出借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

第七条 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其个人转账收付和现金存取业务，其中：工资奖金收入；稿费、演出费等劳务收入；债券、期货、信托等投资的本金和收益；个人债权或产权转让收益；个人贷款转存；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和期货交易保证金；继承、赠与款项；保险理赔；保费退还等款项；纳

税退还；农、副、矿产品销售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款项等可以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中。

第八条 乙方须按支付结算法律法规使用支付结算工具，并按甲方有关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九条 乙方使用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办理个人转账收付和大量现金存取时要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乙方撤销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必须在甲方核对该账户存款余额并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甲方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乙方因故未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的，须出具书面证明，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开户资料如有变更，如身份证件、手机号码、联系地址等，应于5个工作日内到甲方网点办理变更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如开户资料中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乙方没有在三个月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中止该账户相关业务的办理。

第十二条 乙方须定期与甲方核对账务。

第十三条 如乙方违规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甲方有权停止其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第十四条 甲方发现或者收到被冒用身份的个人声明，并确认个人结算账户为假名或虚假代理开户的，可立即停止该个人结算账户的使用；在征得被冒用人或被代理人同意后予以销户，账户资金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第十五条 乙方尚未清偿其在甲方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其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第十六条 本协议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存续期间有效，如乙方撤销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销户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七条 甲方应依法对乙方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授权，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八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则在甲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